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奚浩、吴祈耀、姚辉、梁沪明

2022年1月19日